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3105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8.00万股,发行价格10.44元/股。

截至2017年1月11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0,739,2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24,497,326.8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6,241,873.20元,已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账号为201000166063647的账户,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1,441,873.2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8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17年1月1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4,800,000.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613,100.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9,991,070.47
加:利息收入	161,130.42
减:手续费支出	1,537.74
减:购买理财产品	35,000,000.00

加：到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089,142.46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44,564.6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会同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以下简称“平湖农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止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201000166063647	非预算单位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8,444,564.67
合计			8,444,564.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2,604,170.47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7年1月11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0,261.31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17年2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

付资金 20,261.31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3天”理财产品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200.00万元以及自有资金800.00万投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3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183天，期限至2017年9月22日到期。

2、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1天”理财产品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500.00万元投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1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61天，期限至2017年11月27日到期。

3、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3天”理财产品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500.00万元投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3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93天，期限至2018年3月1日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6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6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 日期	本年度实 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 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 水回用项目	否	29,480.00	29,480.00	不适用	25,260.42	25,260.4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9 月	17,128.66	是	否
合计		29,480.00	29,480.00	不适用	25,260.42	25,260.42	不适用	不适用		17,128.6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0,261.31 万元, 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261.3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22 号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将 20,261.31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200.00 万元(含 4,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 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3,5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